



网站首页

团体概况

宗教法规

道学经典

道教仪范

洞天福地

道风建设

解经论道

玄门术数

修真养生

仙话民俗

道教杂志

教风建设

- » 宗教法规
- » 戒律清规
- » 道风建设

宗教法规

### 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负责人在加强道风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的若干意见

(2020年11月27日中国道教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)

道教教风建设是保持道教真精神、维护道教清静庄严形象的根本，是推动道教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，也是充分发挥道教积极作用的根本。党和政府历来重视、支持宗教界加强教风建设，中国道教协会历届领导班子也始终高度重视道教教风建设。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负责人作为道教事业的带头人和骨干力量，是道教社会形象的标杆，其道风好坏直接影响着道教的健康传承。为推动新时代道教事业健康发展，发挥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负责人在加强道风建设中的带头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爱国爱教。带头高举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旗帜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，维护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、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坚持道教中国化方向。

二、守法遵规。带头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中国道教协会有关规章制度、清规戒律，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，自觉接受依法管理，保守工作秘密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积极参与反邪教工作，规范互联网言行，做到带头守法、持戒精严、言行端庄、道众拥戴、信众尊敬。严禁跑官要官、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、谋取名利职务。

三、虔诚奉道。坚定道教信仰，恒心参玄，带头坚持诵念《早晚功课经》等，礼敬神明，研读经典，讲经弘道。

四、学修并进。组织所在的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建立学修制度，安排固定的学修时间和明确的学修任务，带头提高政治素养、宗教修养、道德修养和学识修养。

五、道相庄严。模范执行祖师教诲，仪容仪表严正端方，做到威仪整肃，道装规范，道相庄严，引领道众树立良好形象。

六、如法如仪。带头严格遵循道教仪规和中国道教协会有关规定，如法如仪地组织和参加皈依、拜师、冠巾、传度、传戒、授箓、升座等教务活动。慎重收徒，严格标准，加强对弟子的教育、管理和引导。

七、规范管理。完善所在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的制度建设，积极探索传统宫观制度与现代社会组织民主管理模式相融合的路径，完善落实宫观民主管理体制，积极推动宫观管理现代化转型，营造良好的宗教氛围，严禁宫观商业化、世俗化、家族化。严格落实关于治理佛道教商业化问题的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教务活动、财务管理和自养活动。

八、生活俭朴。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的要求，规范接待活动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不得浪费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财物，不准讲排场，比阔气，不准用公款搞娱乐消费等活动，更不得以云游参访等为名，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、安排私人度假、出国（境）等旅游活动。宫观方丈、监院和住持等负责人的办公用房和丹房，既要遵守道教传统风格，也要节约从简，不得破坏传统格局搞豪华装修。

九、服务信众。完善并带头执行服务信众制度。要了解信教群众的需求，以真诚的态度、慈悲的胸怀、亲和的语言、端庄的举止和良好的服务感化信教群众。不得以任何个人目的，主动向居士信众索取财物，更不得以各种名义借教敛财、弄虚作假、欺骗信众。

十、率先垂范。道教协会驻会负责人要率先垂范，正己化人，在教内树立持戒修行受尊重、违戒败德遭唾弃的良好风气。要加强组织意识和集体观念，个人出差、休假、云游参访等需经单位批准、备案。中国道教协会驻会领导原则上不参加地方道教协会、道教院校和宫观举办的一般性庆典、开光、小型研讨会等活动；确有需要，可委派其他就近的中国道教协会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(2015年6月28日中国道教协会九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的《关于道教协会和宫观负责人带头加强道风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同时废止。)